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放弃增资权利）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利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向我们提供了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9 月 29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9 月 30 日